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3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駱和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啓勝
訴訟代理人　張名賢律師
　　黃羽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伍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伍拾陸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因租賃權涉訟，其租賃定有期間者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；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，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；未定期間者，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，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時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查上訴人永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之廢棄原判決，第2項請求確認兩造於民國106年9月11日簽訂之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租約）已於110年12月16日終止，此部分因系爭租約之約定租期為15年，並以每3個月為1期，每期收取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96元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系爭租約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計算，應核定為1,301,760元（計算式：21,696×1年為4期×15年）；另上訴人上訴聲明第3項係請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226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此部分前經本院於111年5月16日以111年度橋補字第401號裁定命上訴人陳報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何後，上訴人已具狀說明無法計算並請求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逕予裁定等詞明確（見橋補字卷第33頁）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650,000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總計為2,951,760元【計算式：1,301,760＋1,650,000＝2,951,760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5,45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饒佩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史萱萱